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为何德明、张保华、王维胜，其中，独立董事何德明、张保华为续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维胜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维胜、何德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维胜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德明、张保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德明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保华、何德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保华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维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何德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保华，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曾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3、王维胜，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车南京浦镇车

辆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德明	14	13	9	1	0	否	1
张保华	14	14	8	0	0	否	1
王维胜	9	9	9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会计师沟通的有关会议。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 2016 年内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班车租赁及产学研合作，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能够规避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报告和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发放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方案，以 29,535.33 万股为基础，向公司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税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3,838.325 万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37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根据《康尼机电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地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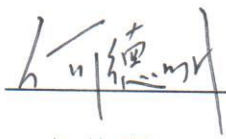
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康尼机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利用我们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学习更多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_____ 王维胜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